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

2023/2024 學年校舍興建
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
訊設備(租賃影印機)
《承攬規則》

招標編號：CDSJ5/2324/T005

1. 一般規定
 - A. 招標目的
是為徵求承攬【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3/2024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資訊設備(租賃影印機)】的公司。
 - B. 項目說明
 1. 7 部影印機租賃服務；
 2. 租賃期：由判給及到貨日起計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C.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2. 多功能影印機的需求
 - 2.1 競投公司必須提交所報價器材的目錄及規格資料；
 - 2.2 倘報價器材的質量或規格未符合需求，則該項器材不作評分。
3.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 3.1 應在供貨期內準時交貨。
 - 3.2 所提供的承投器材必須是原廠正貨及具質量認證。
 - 3.3 有義務應學校要求即時遞交供應器材的單據。
 - 3.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引致不能正常供應器材時，應儘快通知學校，並提供相關證明。
4. 判給權的保留
 - 4.1 招標完畢後，發包方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一個以上投標人的權利。
5. 交貨期
 - 5.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交貨期，完成器材的供應及安裝，該期限是根據獲判給者/公司之投標書而定，最長期限不多於三十（30）連續天，並由接獲承判通知起計算。
6. 交付及驗收
 - 6.1 獲判給者/公司根據上項所指定的期限內交付所有器材。
 - 6.2 獲判給者/公司所交付的器材必須是完好無缺的，所用的材料及規格必須是符合使用要求。
 - 6.3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在接獲通知日起計三十（30）天內更換上項所指有瑕疵或規格不符合要求之器材或糾正有關不符合項目，否則將按本承投規則第 13 項“合同罰款及罰則”有關的規定處罰。

7.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7.1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交付合同標的器材以及履行本承投規則的相關義務，校方將按每月租金及額外錶數(倘有)於緊接下一個月的 20 日前支付有關費用。
- 7.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8.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9. 合同罰款及罰則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30)天，則除向獲判給者/公司處以罰款外，校方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0. 合同的修改、解除

- 10.1 經雙方協議可修改或終止合同；
- 10.2 校方有權按下列情況單方面解除合同，且獲判給者/公司須賠償校方有關損失；
- 10.3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的原因而導致合同不能履行，校方可解除合同，同時，獲判給者/公司須向校方繳交相關罰款及賠償有關損失；
- 10.4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的原因而導致解除合同，校方將終止其收取任何到期支付或未結算款項的權利，及須返還已收取之款項予校方，且不妨礙定作人要求獲判給者/公司繳交尚欠的罰款，以及因其而引致的損失；
- 10.5 當獲判給者/公司違反合同任何條款或在校方發出通知後 60 日曆天內仍不履行條款者，校方有權終止履行，並解除合同；
- 10.6 基於校方的利益且具適當理由的說明，校方可在任何階段行使解除合同的權利，但不影響校方支付需支付的費用；
- 10.7 獲判給者/公司有權按下列情況解除合同：
- a) 基於可歸責校方的原因而導致獲判給者/公司不能履行合同；
 - b) 基於可歸責校方的原因而導致獲判給者/公司在任一到期付款日翌日起計 90 日曆天內仍未收到有關款項。
 - c) 因不可歸責於校方、獲判給者/公司雙方的原因而導致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已完成工程的費用。